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且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穩定價格期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失效。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本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而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發明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及劉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肖婕妤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